

梅州市司法局

梅市司策审〔2020〕31号

关于对《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南华又庐保护规划》（送审稿）的意见

市府办：

你办转来《关于请求审核上报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南华又庐保护规划的请示》（梅市文广旅请〔2020〕14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要求，我局对《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南华又庐保护规划》（下称《规划》）有关编制进行了研究，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该《规划》编制过程中，征求了相关单位的意见，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专家对《规划》进行了评审且原则通过。编制《规划》作为专业性、技术性强的一项决策，已经落实了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有关要求，组织专家论证其必要性、可行性、科学性等。

二、《规划》专业性、技术性强，此前已经组织进行了专家评审论证。鉴于职能，对《规划》涉及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等，我局未予以审核和论证。

三、根据《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》和行政决策的

有关要求，公众参与作为行政决策的一项重要程序环节。除依法不公开外，建议《规划》通过适当渠道和方式，在适当的区域范围内，听取社会公众意见。

以上意见，供参考。

